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150號

原告 邱郁雯

兼下一人

訴訟代理人 歐皓擎

原告 吳麗玲

被告 蔡議寬

訴訟代理人 陳凱文

被告 輝皇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政

訴訟代理人 陶紅皓

複代理人 陳凱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邱郁雯新台幣（下同）253,14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歐皓擎5,880元，及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麗玲9,760元，及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 五、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4,490元，其中417元由原告邱郁雯負擔、206元由原告歐皓擎負擔、165元由原告吳麗玲負擔，其餘3,70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253,142元、5,880元、9,760元，為原告邱郁雯、歐皓擎、吳麗玲預

01 供擔保，得各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議寬（以下兩造均逕以姓名稱之）為輝皇
04 達有限公司（下稱輝皇達公司）之員工，蔡議寬於114年5月
05 9日20時13分許，因工作原因駕駛輝皇達公司所有車號000-0
06 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07 離，於國道一號北向256公里處，與前方由歐皓擎所駕駛之
08 邱郁雯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當
09 時搭載邱郁雯及吳麗玲）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下稱
10 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請求項目及金
11 額如附表「項目」及「原告請求金額」欄所示）。爰依民法
1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195
13 條、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並聲明：(1)、被告
14 應連帶給付原告邱郁雯283,3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
16 給付原告歐皓擎20,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8 吳麗玲21,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173頁）。

20 二、被告答辯以：(一)邱郁雯部分：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204,00
21 0元，並支出鑑定費用8,500元部分，認該鑑定單位為民間單
22 位，其中事故折損鑑價師，並非國家考試專業證照，並無公
23 正性，又該鑑定報告只用撞擊點就認定折損比例，因此認該
24 鑑價報告不可採。租車費用38,030元部分，被告同意給付。
25 鍍膜損失費用11,999元部分，被告同意給付，但應計算折
26 舊。醫療費用810元部分，被告同意給付。精神慰撫金20,00
27 0元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二)歐皓擎部分：醫療費用880
28 元部分，被告同意給付。精神慰撫金20,000元部分，原告請
29 求金額過高。(三)吳麗玲部分：醫療費用760元及眼鏡修理費
30 用1,000元部分，被告同意給付。精神慰撫金20,000元部
31 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

0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為（本院卷第177至178頁）：

03 (一)、蔡議寬於114年5月9日20時13分許，駕駛被告輝皇達公司所
04 有之被告車輛，行經嘉義縣○○鄉○道0號256公里北向內側
05 車道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撞
06 擊由歐皓擎所駕駛之邱郁雯所有之系爭車輛（搭載邱郁雯、
07 吳麗玲），致系爭車輛受損，歐皓擎受有頭部擦挫傷與腦震
08 盪不適症狀，邱郁雯受有腦震盪不適症狀，吳麗玲則受有左
09 側腕部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頸部痛與下背痛之不適症
10 狀。

11 (二)、系爭車輛於114年5月12日至114年6月3日入廠維修，邱郁雯
12 於上開期間內無法使用系爭車輛。

13 (三)、蔡議寬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對原告3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4 償責任，並應負全部肇事責任，輝皇達公司為蔡議寬之雇
15 主，應與蔡議寬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6 (四)、原告之各項請求：

17 1、邱郁雯部分：

18 (1)、系爭車輛修復後，經鑑價師雜誌社鑑定，事故折損價格為20
19 4,000元，邱郁雯並支出鑑定費用8,500元。

20 (2)、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為平日16日、假日7日，共23日，同款車
21 輛如連續租用平日16日、假日7日，共23日之租用費用為38,
22 030元。

23 (3)、系爭車輛於112年12月5日有施作鍍膜支出費用11,999元，保
24 固期間為3年。

25 (4)、被告同意給付邱郁雯醫療費用810元。

26 2、歐皓擎：被告同意給付歐皓擎醫療費用880元。

27 3、吳麗玲：被告同意給付吳麗玲醫療費用760元、眼鏡修理費
28 用1,000元。

29 (五)、原告3人均未因本件事故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

30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31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兩造同意本件之爭點為：

01 (一)、邱郁雯請求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鑑定費用、租車費
02 用、鍍膜損失費用是否可採？如是，金額各為何？(二)、原告
03 3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各為何？茲分述如下：

04 (一)、邱郁雯請求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鑑定費用、租車費用、
05 鍍膜損失費用部分：

06 1、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

0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規定。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
09 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
10 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復按損害賠償之
11 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
12 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
13 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4 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
15 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
16 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
17 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裁判意旨參照）。

18 (2)、經查，邱郁雯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價值減損204,00
19 0元乙節，業提出鑑價師雜誌社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報告

20 （下稱系爭鑑定報告）為證（本院卷第37至83頁）。被告雖
21 抗辯系爭鑑定報告係由民間單位出具，事故折損鑑價師亦非
22 具國家考試之專業證照，且系爭鑑定報告係以事故撞擊點推
23 估折損比例，未詳述其依據等語，惟系爭鑑定報告書係該鑑
24 價委員黃聖翔依其所取得之新型第M667308號汽車事故折損
25 鑑價系統專利所為之鑑價，有上開專利之專利證書可參（本
26 院卷第181至191頁），系爭鑑定報告亦就系爭車輛事故受損
27 部位、撞擊情形、修復後車況，並參酌二手車交易市場對重
28 大事故車輛之普遍評價趨勢，綜合判斷事故對交易價格之影
29 響，足認其鑑定程序及方法，具有一定專業依據，自可採
30 認。邱郁雯既就系爭車輛之價值貶損已為適當之證明，被告
31 否認系爭鑑定報告所為鑑定結果，即應為相當舉證，惟被告

01 未舉證證明，自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是邱郁雯請求被告賠
02 償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減損204,000元，洵屬有據。

03 2、鑑定費用：

04 邱郁雯請求車輛鑑定費8,500元部分，此為邱郁雯為盡其舉
05 證責任，自行送請鑑定所支出之費用，並非被告就本件事故
06 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並無相當因
07 果關係，邱郁雯就此部分所為之請求，尚屬無據。

08 3、租車費用：

09 (1)、本件邱郁雯所主張之抽象的物之使用利益喪失，考量物之使
10 用利益本身即具財產價值，且基於自用物及營業用物平等保
11 護之出發點，如認該物為日常生活所依賴，則該物毀損所受
12 之使用利益損害於合理且必要之範圍內，自得請求加害人賠
13 償其損害，以回復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是系爭車輛既為
14 日常生活通行所用之車輛，邱郁雯請求其維修期間無法使用
15 之利益，應屬有據。

16 (2)、又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為平日16日、假日7日，共23日，同款
17 車輛如連續租用平日16日、假日7日，共23日之租用費用為3
18 8,030元（不爭執事項(四)、1、(2)），則邱郁雯請求租車費
19 用38,030元，為有理由。

20 4、鍍膜損失費用：

21 系爭車輛於112年12月5日有施作鍍膜支出費用11,999元，保
22 固期間為3年（不爭執事項(四)、1、(3)），則自112年12月5
23 日施作計算至本件事故發生當日即114年5月9日，已使用相
24 當期間，按剩餘保固日數575日（114年5月9日起至115年12
25 月4日）計算邱郁雯所受鍍膜失效之損害為6,302元【計算式
26 為：11,999元÷（365×3）×575，元以下四捨五入】。是邱
27 郁雯此部分之主張於6,302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
28 之請求則屬無據。

29 (二)、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部分：

30 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其請求
31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蔡議寬前揭侵權行為而受有本件傷害，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可堪認定。經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蔡議寬侵害行為情節、原告受有本件傷害之程度及其精神所受打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邱郁雯、歐皓擎、吳麗玲各請求精神慰撫金2萬元，尚屬過高，各應核減為4,000元、5,000元、8,000元。

(三)、另邱郁雯請求醫療費用810元、歐皓擎請求醫療費用880元、吳麗玲請求醫療費用760元及眼鏡修理費用1,000元部分，被告均同意給付（不爭執事項(四)、1、(4)及2、3），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均有理由。

(四)、綜上，邱郁雯、歐皓擎、吳麗玲所受之損害金額各為253,142元、5,880元、9,760元（詳如附表「本院認定原告得請求金額」欄所示）。

五、綜上所述，邱郁雯、歐皓擎、吳麗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91條之2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53,142元、5,880元、9,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8日（本院卷第139、1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3 法 官 陳美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6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9 書記官 賴琪玲

10 附表（新台幣）：原告請求賠償範圍
11

	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原告得請求金額
原告邱郁雯	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致交易價格減損。	204,000元	204,000元
	鑑定費用：鑑定系爭車輛交易價格所支出費用。	8,500元	0元
	租車費用：系爭車輛維修期間114年5月12日至同年6月3日（平日16日、假日7日，共23日），同款車輛租用費用。	38,030元	38,030元

	鍍膜損失費用：系爭車輛於112年12月5日施作之鍍膜，保固期間3年，因本件事故致鍍膜層局部磨損剝離，已喪失原有效果。	11,999元	6,302元
	醫療費用：因本件事故支出之醫療費用。	810元	810元
	精神慰撫金	20,000元	4,000元
	合計	283,339元	253,142元
原告歐皓擎	醫療費用：因本件事故支出之醫療費用。	880元	880元
	精神慰撫金	20,000元	5,000元
	合計	20,880元	5,880元
原告吳麗玲	醫療費用：因本件事故支出之醫療費用。	760元	760元
	眼鏡修理費用：因本件事故毀損修理費。	1,000元	1,000元
	精神慰撫金	20,000元	8,000元

(續上頁)

01

	合計	21,760元	9,760元
--	----	---------	--------